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兒 童 乙（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暨 相對人 乙（乙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九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乙（下稱乙）於民國113年8月3日18時許遭其母乙（下稱乙）留置於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門口，乙隨即單獨離去，嗣該住處鄰居發現乙一人獨自哭泣，遂陪同乙至警局報案，經社工與乙訪談確認其無扶養意願，而乙年僅5歲，顯無自保能力，遂於113年8月7日11時起將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復評估乙之工作、交友狀況混亂、無照顧意願且親職功能不彰，非繼續安置不足以提供乙之保護及照顧，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631號裁定准予自113年8月10日起繼續安置乙至113年11月9日止，再以113年度護字第885號、114年度護字第68號裁定將乙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9日止。而乙於安置後，乙僅於113年11月間與乙會面一次，雖乙已完成強制親職教育，但成效不彰，且其已表明無接回乙之意願及能力，經聲請人於114年3月28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朝停親選監方向處遇，評估乙無接回乙之意願，親職教養功能、經濟等議題非短期改善，亦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為顧及乙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認非延長

01 安置不足以維護乙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2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將乙自114年5月10日起延長安置
03 至114年8月9日止等語。

04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1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2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3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4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5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6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
19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8號民事裁定及
20 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1 (二)本院審酌乙現年僅6歲、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既於與乙
22 同住期間已發生未受妥適保護照顧之情事，足見乙現階段無
23 從提供安全妥適之生活環境及場所，而乙於本院電詢時亦表
24 示對乙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詳本院114年4月22日公務電
25 話記錄），考量乙親職功能不佳，乙則屬無自我保護能力之
26 人，現階段亦未見有其他親屬可對乙提供任何保護及照顧，
27 自有賴延長安置以保護乙之身心健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
28 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評估後亦同此認定，詳社會工
29 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之建議欄），為此，聲請人聲請將
30 乙自114年5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8月9日止，核無
31 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07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張淑美